

皋兰县人民检察院 2020 年度中央政法 转移支付资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皋兰县人民检察院 2020 年度中央政法
转移支付资金项目

项目主管部门：皋兰县人民检察院

评价实施部门：皋兰县人民检察院

评价机构名称：甘肃政泽绩效管理咨询服务



2021 年 6 月

摘 要

根据甘肃省财政厅《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开展 2020 年度省级预算执行情况绩效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工作的通知》（甘财绩〔2021〕4 号）文件要求，为进一步规范皋兰县人民检察院 2020 年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项目的实施，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和管理水平，最大限度地发挥资金的综合效益，皋兰县人民检察院委托第三方机构对皋兰县人民检察院 2020 年中央政法转移支付项目开展了绩效评价。

项目绩效评价得分结果主要依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基于项目单位提供的佐证材料，以及第三方机构工作人员就项目现场了解的情况、获取的信息，严格按照评分标准进行了打分，项目综合评价得分为 **94 分**，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 号）规定，绩效评价结果等级为：**优**。

总体认为：皋兰县人民检察院 2020 年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项目申报依据充分，申报程序规范，管理制度健全，资金使用合规，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会计信息真实完整，项目产出和效益基本达到预期目标。但同时存在一些问题，**一是**部分项目合同归档不及时。**二是**智慧检务水平有待提高。**三是**检察队伍整体素质还不能完全适

应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部分干警在业务能力上还存在差距和不足。

目 录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一) 项目立项背景.....	1
(二) 项目预算安排及使用情况.....	1
(三) 项目计划内容及实施情况.....	2
二、项目绩效目标.....	3
(一) 项目总目标.....	3
(二)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3
三、评价基本情况.....	3
(一) 评价目的.....	3
(二) 评价对象与范围.....	4
(三) 评价依据.....	4
(四) 评价原则、评价方法.....	5
(五)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6
(六) 评价人员组成.....	7
(七)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7
四、评价结论及分析.....	9
(一) 评价评分.....	9
(二) 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11
五、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12
(一) 项目决策情况.....	12

(二) 项目过程情况.....	15
(三) 项目产出情况.....	19
(四) 项目效益情况.....	21
六、项目主要经验及做法.....	25
七、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27
八、有关建议.....	28
九、需要说明的问题.....	28
附件 1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30
附件 2 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项目问题清单.....	35
附件 3 问卷调查满意度分析.....	36

皋兰县人民检察院 2020 年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立项背景

为了实现地区间政法部门工作环境和条件的基本平衡，帮助贫困地区提高公安部门、检察院、法院、司法行政部门的经费保障水平，中央财政安排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补助地方政法部门。依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央政法补助专款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行〔2006〕277号）文件，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用于政法部门及其派出（派驻）机构业务技术装备购置补助、业务技术用场所维修补助、办案经费补助、政法部门设施共建经费补助以及中央财政确定的有关奖励与补助。

（二）项目预算安排及使用情况

（1）资金投入情况

皋兰县人民检察院 2020 年度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项目到位资金 185.36 万元。

（2）资金使用情况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皋兰县人民检察院 2020 年度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项目实际支出 185.36 万元，资金使用率为 100%。

表 1 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项目资金收支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支出项目	预算经费	实际到位经费	支出经费	预算执行率
1	办公费	185.36	17.72	17.72	100%
2	印刷费		0.8	0.8	100%
3	电费		0.25	0.25	100%
4	邮电费		0.04	0.04	100%
5	差旅费		6.87	6.87	100%
6	维修维护费		12.41	12.41	100%
7	培训费		0.24	0.24	100%
8	劳务费		1.91	1.91	100%
9	委托业务费		5.66	5.66	100%
10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91	3.91	100%
11	办公设备购置		53	53	100%
12	专用设备购置		57	57	100%
13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25.55	25.55	100%
合计			185.36	185.36	100%

(三) 项目计划内容及实施情况

2020年皋兰县人民检察院使用中央转移政法支付资金购买相关办案装备以及支持各项案件审理，优化司法职权配置，完善行政诉讼制度，显著地提升工作人员办公效率。皋兰县人民检察院严格把控资金投入、分配及使用，有效地利用了资金，促使每一笔资金落到实处，总体绩效目标基本完

成。

二、项目绩效目标

(一) 项目总目标

以检察业务工作为中心，以深化司法体制改革和检察改革为动力，以强化经费保障、强化科技装备保障、强化基础设施保障、强化后勤服务保障为着力点，全面提升检务保障规范化精细化信息化水平，为检察工作创新发展奠定坚实物质基础。

(二)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1. 以检察业务工作为中心，以深化司法体制改革和检察改革为动力，提升检察公信力，优化司法职权配置，完善行政诉讼制度，推进法治政府建设；

2. 以人民平安需求为导向，切实担负起依法打击刑事犯罪职责，努力服务大局，在服务大局中推动社会善治；

3. 建立工作联动、信息共享机制，推进科技兴检战略，智慧检务建设；

4. 深化改革创新，在转型升级中加强自身建设，确保资金使用落到实处。

三、评价基本情况

(一) 评价目的

本次绩效评价通过资料收集、资金核查和问卷调查等方式，综合考察皋兰县人民检察院 2020 年度中央政法转移支

付资金项目的绩效目标编制、资金安排、使用、监管情况、项目完成情况以及使用成效，运用科学合理的评价方法，对皋兰县人民检察院 2020 年度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项目进行全面、客观的分析评价，并归纳问题、分析原因，提出可行性意见或建议，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提高项目实施单位的管理能力，从而更好的发挥项目实施单位的履职效能，做好检查工作。

（二）评价对象与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对象为皋兰县人民检察院 2020 年度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项目 2020 年度财政预算资金 185.36 万元。

（三）评价依据

结合皋兰县人民检察院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项目的实际，此次绩效评价具体评价依据如下（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2.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 号）；
3. 《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通知》（财预〔2018〕167 号）；
4. 《中共甘肃省委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甘发〔2018〕32 号）；

5. 《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

6. 《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开展2020年度省级预算执行情况绩效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工作的通知》（甘财绩〔2021〕4号）。

（四）评价原则、评价方法

1. 评价原则

（1）科学规范原则

此次绩效评价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2）统筹兼顾原则

此次绩效评价委托第三方实施，评价结果将报送财政部门，作为下年度项目预算的参考依据。

（3）激励约束原则

此次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4）公开透明原则

此次绩效评价结果将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2. 评价方法

（1）比较法。 选用目标比较法，通过对皋兰县人民检

察院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项目的计划目标和实际完成情况对比，考虑研究影响目标完成情况的各个因素，采取定量分析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综合分析，最后依据分析结果进行绩效评价。

（2）公众评判法。通过实地调研，结合设计的调查问卷，对项目开展调查，了解皋兰县人民检察院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项目的实施情况，社会公众或受益群众的满意度。

（五）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本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紧紧围绕项目决策、项目组织管理、资金投入与使用、项目实施进度及目标实现情况等重要内容进行设计，结合绩效评价方法，从项目决策、过程、产出、效果四个方面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综合评价。各项指标权重设计，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文件中“应当突出结果导向，原则上产出、效益指标权重不低于60%”的要求进行合理赋分。具体评价指标内容如下：

1. 决策：占权重分18分，从项目申报、绩效目标及投入三个方面进行评价分析，主要考核项目申报依据的充分性、项目申报的规范性、绩效目标设定的合理性、绩效指标设定的明确性、预算编制科学性、资金分配合理性等。

2. 过程：占权重分22分，从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两个方面进行评价分析，主要考核项目资金到位率、项目预算执

行情况、资金使用合规性情况、会计信息质量情况、管理制度制定及执行情况、政府采购合规性、项目档案管理情况等。

3. 产出：占权重分 26 分，从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和产出成本四个方面进行绩效分析，具体包括设备购置完成率、维修维护完成情况、设备质量合格情况、设备故障发生次数、办公设备到位及时性、设备维修及时性、设备采购成本控制等。

4. 效益：占权重分 34 分，从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满意度四个方面进行评价分析，主要考核项目实施以后在提升办案质量和效率、推进智慧检务建设、保障业务技术装备等方面发挥的社会效益情况，以及使用者对办公室设备的满意度等。

（六）评价人员组成

项目评价组成员由项目经理和项目助理组成。项目经理主要负责整个项目的计划、实施和控制，项目助理主要负责项目资料收集，底稿整理等工作。

（七）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 项目协调推进

第三方机构项目评价组人员与皋兰县人民检察院本项目绩效评价相关负责人进行项目绩效评价对接，明确本次中央政法转移支付项目绩效评价的要求，统筹安排绩效评价工作具体实施程序。

2. 项目实地调研

项目评价组在项目实施单位收集项目申报、组织实施、资金使用等资料的基础上，对项目实际产出及效益发挥情况进行现场评价。

3. 项目绩效打分

项目评价组根据现场收集资料、实地勘查、问卷调查等方式了解到的项目实际情况，以及通过整理项目实施单位关于项目组织实施、项目资金使用、项目产出效益等作证材料，对照绩效评价指标体系，逐项进行绩效打分，形成最终评分结果。

（1）绩效评分采用打分法，总分设置 100 分。根据不同评价准则、不同评价问题、各评价指标的重要性，相应赋予不同分值。

（2）根据评分标准，达到要求的指标记标准分满分，不能达到标准的按照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得分最低为 0 分。

（3）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文件，绩效评价结果采用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总分设置为 100 分，等级划分为以下四档：

优：90 分（含）-100 分；

良：80 分（含）-90 分；

中：60 分（含）-80 分；

差：60分以下为差。

根据各评价指标得分分值的总和，确定评价对象最后达到的评价等级。

4. 撰写评价报告

(1) 数据整理分析：项目评价组就项目评价实施阶段收集的资料及问卷访谈结果等进行分类整理。

(2) 撰写报告初稿：按照拟定的报告提纲，以数据为支撑，参考相关文件资料，挈领提纲、突出要点、提炼亮点，分点陈述存在的问题并提出针对性强的建议。在约定的时期内撰写并提交格式规范、内容完整、结论明确的绩效评价报告初稿。

(3) 最终定稿：根据各方修改意见，完善报告内容，并最终定稿。

四、评价结论及分析

(一) 评价评分

表2 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项目绩效评价综合评分表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决策	18	项目申报	6	申报依据充分性	3	3
				申报程序规范性	3	3
		绩效目标	6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3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2
		资金投入	6	预算编制科学性	3	3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3
过程	22	资金管理	12	资金到位率	4	4
				预算执行率	4	4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4
		组织实施	10	管理制度健全性	4	4
				制度执行有效性	4	4
				档案管理	2	1
产出	26	产出数量	7	设备购置完成率	4	4
				维修维护完成情况	3	3
		产出质量	7	设备质量合格情况	4	4
				设备故障发生次数	3	3
		产出时效	7	办公设备到位及时性	4	4
				设备维修及时性	3	3
		产出成本	5	成本控制率	5	5
效益	34	社会效益	15	提升办案质量和效率	5	5
				推进智慧检务建设	5	2.5
				保障业务技术装备	5	5
		可持续影响	9	队伍建设	3	1.5
				服务保障大局	3	3
				长效管理机制	3	3
		满意度	10	工作人员满意度	10	10
合计	100		100		100	94

（二）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本次项目绩效评价的可靠性是基于皋兰县人民检察院提供佐证材料的全面性和准确性。评价组全力收集更为全面、有效、准确的文件和数据，结合实地调研和问卷调查等方式尽可能做出可靠的评价结论。

项目评价组根据被评价单位提供的佐证材料，严格按照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标准进行绩效打分，综合测评得出该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94分**。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文件，本次项目绩效评价结果等级为：**优**。

总体认为，皋兰县人民检察院2020年度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项目申报依据充分，申报程序规范，管理制度健全，资金使用合规，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会计信息真实完整，项目产出和效益基本达到预期目标。但同时存在一些问题，一是部分项目合同归档不及时。二是检察工作服务保障大局、参与社会治理、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举措和实效有待进一步加强。三是检察队伍整体素质还不能完全适应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部分干警在业务能力上还存在差距和不足。

1. 决策方面。皋兰县人民检察院2020年度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项目申报依据充分，申请、设立程序合规；项目设立了绩效目标，且目标依据充分，资金分配合理。

2. 过程方面。皋兰县人民检察院 2020 年度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项目资金使用合规，执行率 100%，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会计信息真实完整、凭证齐全；组织机构健全，管理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且管理规范，档案资料完整，政府采购合规。

3. 产出方面。皋兰县人民检察院 2020 年度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项目产出数量指标均达到预期目标，产出质量基本达到预期目标和业绩水平，项目预算成本执行结果未超支，在预算成本控制范围内。

4. 效益方面。皋兰县人民检察院 2020 年度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项目的实施在提升办案质量和效率、推进智慧检务建设、保障业务技术装备等方面发挥了良好的社会效益；对提高队伍素质建设，检查工作服务保障大局的可持续影响发挥积极作用。

五、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依据制定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本次绩效评价分别从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个方面对皋兰县人民检察院 2020 年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项目绩效管理情况进行分析评价。

（一）项目决策情况

皋兰县人民检察院 2020 年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项目绩效评价决策类指标分别从项目申报、绩效目标和资金投入三个方面进行综合分析。

1. 项目申报（指标分值 6 分）（得分 6 分）

项目申报指标分值 6 分，得分为 6 分。皋兰县人民检察院 2020 年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项目申报依据充分，所提交的申报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申请、设立程序合规。

（1）申报依据充分性（指标分值 3 分）（得分 3 分）

项目申报依据充分性指标分值 3 分，指标得分 3 分。根据皋兰县人民检察院提供资料，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项目依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央政法补助专款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行〔2006〕277 号）文件申报，且与皋兰县人民检察院部门职责相符合。

根据指标体系评分标准，项目立项符合部门（单位）职能、发展规划，属于部门履职所需；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该项指标得分 3 分。

（2）申报程序规范性（指标分值 3 分）（得分 3 分）

申报程序规范性指标分值 3 分，得分为 3 分。皋兰县人民检察院 2020 年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预算，且所提交的文件、材料符合相关政策要求。

根据指标体系评分标准，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预算；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该项指标得分 3 分。

2. 绩效目标（指标分值 6 分）（得分 6 分）

绩效目标指标分值 6 分，得分为 6 分。皋兰县人民检察院 2020 年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项目制定了绩效目标，且

目标依据充分，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目标值予以体现。

(1) 绩效目标合理性（指标分值 3 分）（得分 3 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指标分值 3 分，得分为 3 分。皋兰县人民检察院 2020 年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项目根据项目预算及项目实施内容编制了项目绩效目标表，明确了项目总目标和年度任务目标，任务目标与项目内容紧密结合、符合客观实际，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具备合理性。

根据指标体系评分标准，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表，项目与实施单位职责密切相关，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该项指标得分 3 分。

(2) 绩效指标明确性（指标分值 3 分）（得分 3 分）

绩效指标明确性指标分值 3 分，得分为 3 分。皋兰县人民检察院 2020 年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项目按照定量和定性相结合的要求设置绩效指标，着重突出产出、成本、效益、可持续影响力和满意度等核心绩效指标。将绩效目标量化为数量、质量、时效、成本，以及社会效益、满意度和影响力等二级指标，并细化成 20 项三级指标。绩效指标与项目目标任务数相对应。

根据指标体系评分标准，皋兰县人民检察院 2020 年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绩效指标清晰、可衡量，该项指标得分 3 分。

3. 资金投入（指标分值 6 分）（得分 6 分）

资金投入指标分值 6 分，得分为 6 分。皋兰县人民检察院 2020 年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项目资金分配合理，预算编制基本科学，保障了项目的顺利实施。

（1）预算编制科学性（指标分值 3 分）（得分 3 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指标分值 3 分，指标得分 3 分。根据皋兰县人民检察院 2020 年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项目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相匹配，预算确定的资金量与工作任务基本相匹配。

根据指标体系评分标准，项目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预算依据充分，支出方向与预算目标相匹配，该项指标得分 3 分。

（2）资金分配合理性（指标分值 3 分）（得分 3 分）

资金分配合理性指标分值 3 分，指标得分 3 分。经核查项目资料，皋兰县人民检察院 2020 年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项目经费严格按照相关资金管理办法进行了分配，其资金分配规范、科学合理，符合相关资金管理办法，分配因素选择全面、合理。

根据指标体系评分标准，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有测算依据，与单位实际相适应。该项指标得分 3 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

1. 资金管理（指标分值 12 分）（得分 12 分）

资金管理指标分值 12 分，得分为 12 分。皋兰县人民检察院 2020 年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项目资金使用合规，执行率 100%，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会计信息真实完整、凭证齐全。

(1) 资金到位率（指标分值 4 分）（得分 4 分）

资金到位率指标分值 4 分，得分为 4 分。经查阅皋兰县人民检察院提供的项目资金记账凭证，皋兰县人民检察院 2020 年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项目经费预算 185.36 万元，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实际到位 185.36 万元。资金到位率 = (实际到位资金 / 预算资金) × 100% = 185.36/185.36*100% = 100%。

根据指标体系评分标准，资金到位率 100%。指标分值 = 资金到位率 * 满分值 4 分 = 100% * 4 分 = 4 分，该项指标得分为 4 分。

(2) 预算执行率（指标分值 4 分）（得分 4 分）

预算执行率指标分值 4 分，得分为 4 分。经核查项目资料、财务凭证，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皋兰县人民检察院 2020 年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项目经费到位资金 185.36 万元，实际支出 185.36 万元，预算执行率 = (实际支出资金 / 实际到位资金) × 100% = 185.36/185.36*100% = 100%。

根据指标体系评分标准，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分值 = 预算执行率 * 指标满分值 4 分，因此该项指标得分 = 100% * 4 分

= 4 分。

(3) 资金使用合规性 (指标分值 4 分) (得分 4 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指标分值 4 分，得分为 4 分。经核查项目资料、会计凭证，皋兰县人民检察院严格落实《皋兰县检察院财务管理制度》《皋兰县检察院采购内部控制操作规程》《皋兰县检察院预算执行风险内控规定》《皋兰县信访局预算执行风险内控规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工作规则》等各项文件规定及工作要求，项目经费的支出、使用能按照相关财经法律法规制度的规定以及国家有关财务管理制度和办法进行核算，资金的使用和支出具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报销手续，资金使用符合项目计划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根据指标体系评分标准，皋兰县人民检察院 2020 年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项目经费使用合规，该项指标得分 4 分。

2. 组织实施 (指标分值 10 分) (得分 9 分)

组织实施指标分值 10 分，得分为 9 分。经核查项目资料，皋兰县人民检察院 2020 年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项目组织机构健全，管理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且管理规范，政府采购合规，基本保障了项目的顺利实施。

(1) 管理制度健全性 (指标分值 4 分) (得分 4 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指标分值 4 分，得分为 4 分。经核查，皋兰县人民检察院制定了《皋兰县检察院财务管理制度》《皋

兰县检察院采购内部控制操作规程》《皋兰县检察院预算执行风险内控规定》《皋兰县信访局预算执行风险内控规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工作规则》等相关管理制度，明确了资金分配、管理和使用等要求，且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具备可操作性；并制定了相关财务制度，内容包括了财务管理、拨付审批流程、账务处理等，符合财务会计制度规定。

根据指标体系评分标准，项目实施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管理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指标得分 4 分。

（2）制度执行有效性（指标分值 4 分）（得分 4 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指标分值 4 分，得分为 4 分。经核查项目资料，皋兰县人民检察院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严格执行《皋兰县检察院财务管理制度》《皋兰县检察院采购内部控制操作规程》《皋兰县检察院预算执行风险内控规定》《皋兰县信访局预算执行风险内控规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工作规则》等相关管理制度。

根据指标体系评分标准，项目实施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各项制度执行到位，指标得分 4 分。

（4）项目档案管理（指标分值 2 分）（得分 1 分）

项目档案管理指标分值 2 分，得分为 1 分。根据对皋兰县人民检察院提供的项目档案资料的核查，皋兰县人民检察院建立了项目档案，并做归档整理，但是部分档案资料不完

整，管理有待规范。

根据指标体系评分标准，皋兰县人民检察院制定了档案管理制度，建立项目档案，并做归档整理，但是部分档案资料不完整，管理有待规范，扣 1 分，指标得分为 1 分。

(三) 项目产出情况

1. 产出数量（指标分值 7 分）（得分 7 分）

产出数量指标分值 7 分，得分为 7 分。年度指标值为设备购置完成率 100%，维修维护完成率 100%。实际完成值为设备购置完成率 100%，维修维护完成率 100%。产出数量如期完成，整体目标实现程度良好。

根据评分标准，皋兰县人民检察院 2020 年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项目产出数量如期完成，整体目标实现程度良好，该项指标得 7 分。

(1) 设备购置完成率（指标分值 4 分）（得分 4 分）

设备购置完成率指标分值 4 分，得分 4 分。皋兰县人民检察院根据采购业务管理办法进行采购，全年设备购置完成率为 100%。

根据评分标准，设备采购根据采购业务管理办法执行，该项指标得分 4 分。

(2) 维修维护完成情况（指标分值 3 分）（得分 3 分）

维修维护完成情况指标 3 分，得分 3 分。评价组核实皋兰县人民检察院提供的资料后认定，项目实施后故障的办公

设备全部得到及时的维修维护，做到应修尽修，无疏漏。

根据评分标准，设备购置维修维护完成情况良好，指标得分 3 分。

2. 产出质量（指标分值 7 分）（得分 7 分）

产出质量指标分值 7 分，得分为 7 分。皋兰县人民检察院 2020 年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项目产出质量目标基本达到预期目标和业绩水平。

（1）设备质量合格情况（指标分值 4 分）（得分 4 分）

采购设备质量合格率指标分值 4 分，得分为 4 分。皋兰县人民检察院采购的办公设备质量合格，合格率为 100%。

根据评分标准，设备采购根据采购业务管理办法执行，质量合格，该项指标得分 4 分。

（2）设备故障发生次数（指标分值 3 分）（得分 3 分）

设备故障发生次数指标分值 3 分，得分为 3 分。皋兰县人民检察院项目实施以后因维修维护不及时、不合格影响检察院正常运转的次数为 0 次。

根据评分标准，设备故障发生次数为 0 次，该项指标得分 3 分。

3. 产出时效（指标分值 7 分）（得分 7 分）

（1）办公设备到位及时性（指标分值 4 分）（得分 4 分）

办公设备到位及时性指标分值 4 分，得分 4 分。皋兰县

人民检察院及时采购日常办公所需的设备。

根据评分标准，办公设备采购及时，该项指标得分 4 分。

(2) 设备维修及时性 (指标分值 3 分) (得分 3 分)

设备维修及时性指标 3 分，得分 3 分。评价组核实皋兰县人民检察院提供的资料后认定，项目实施后故障的办公设备全部得到及时的维修维护，做到应修尽修，无延迟，无疏漏。

根据评分标准，设备购置维修维护完成情况良好，指标得分 3 分。

4. 产出成本 (指标分值 5 分) (得分 5 分)

(1) 成本控制率 (指标分值 5 分) (得分 5 分)

产出成本指标分值 5 分，得分为 5 分。皋兰县人民检察院 2020 年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项目设备采购成本控制在预算以内，预算成本执行结果未超支。

据评分标准，采购成本控制在预算以内，预算成本执行结果未超支，该项指标得分 5 分。

(四) 项目效益情况

1. 社会效益 (指标分值 15 分) (得分 12.5 分)

社会效益指标分值 15 分，得分为 15 分。皋兰县人民检察院 2020 年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项目的实施在提升办案质量和效率、推进智慧检务建设、保障业务技术装备方面发挥了良好的经济效益。

(1) 提升办案质量和效率（指标分值 5 分）（得分 5 分）

提升办案质量和效率指标分值 5 分，得分为 5 分。皋兰县人民检察院 2020 年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项目的实施提高了皋兰县人民检察院的办案质量和效率，落实总体国家安全观，以人民平安需求为导向，积极防范和化解影响国家安全、社会安定、人民安宁的重大风险，深入推进平安皋兰建设。坚决打击危害国家安全和公共安全犯罪，起诉 55 人。依法严惩故意伤害等暴力犯罪，突出惩治盗抢骗、黄赌毒等危害群众安全犯罪，起诉 96 人。依法严惩电信网络诈骗及其衍生犯罪，起诉 17 人。

根据评分标准，提升办案质量和效率年度目标值为显著，全年完成值达到预期目标，该项指标得分 5 分。

(2) 推进智慧检务建设（指标分值 5 分）（得分 2.5 分）

推进智慧检务建设指标分值 5 分，得分 2.5 分。2020 年皋兰县人民检察院主动融入政法跨部门大数据协同办案平台建设，完成了以“云桌面”系统为基础的检察工作网建设；购置公益诉讼取证勘察箱，以科技智慧助力公益诉讼案件线索排查和证据收集；根据上级院部署，积极推进涉密信息系统分级保护建设，目前皋兰县人民检察院已通过涉密信息系统分级保护测评，成为全省检察系统首个通过复测评的基层

检察院。但是与全国检务系统作比较，皋兰县人民检察院信息化应用水平不高，信息化、智能化建设滞后。

根据评分标准，推进智慧检务建设年度目标值为较显著，全年完成值为较显著，扣 2.5 分，指标得分 2.5 分。

(3) 保障业务技术装备（指标分值 5 分）（得分 5 分）

保障业务技术装备指标分值 5 分，得分为 5 分。皋兰县人民检察院 2020 年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项目的实施，对皋兰县人民检察院检查业务提供了有力的保障。

根据评分标准，保障业务技术装备目标值为显著，全年完成值达到预期目标，指标得分 5 分。

2. 可持续影响（指标分值 9 分）（得分 7.5 分）

(1) 加强专业化队伍建设（指标分值 3 分）（得分 1.5 分）

加强专业化队伍建设指标分值 3 分，得分 1.5 分。皋兰县人民检察院持续抓好中央八项规定实施细则和省委实施办法及市县有关规定的贯彻落实，紧盯重要节点，紧盯“四风”新形式新动向，结合通报系统内、外典型案例、事例，适时开展警示教育。按照铁一般的理想信念、铁一般的责任担当、铁一般的过硬本领、铁一般的纪律作风，突出加强队伍建设，始终做到忠诚干净担当。但是检察队伍整体素质还不能完全适应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部分干警在业务能力上还存在差距和不足。

根据评分标准，加强专业化队伍建设年度目标值为显

著，全年完成值为较显著，扣 1.5 分，指标得分 1.5 分。

(2) 检查工作服务保障大局（指标分值 3 分）（得分 3 分）

检查工作服务保障大局指标分值 3 分，得分 3 分。皋兰县人民检察院检察工作服务保障大局、参与社会治理、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举措和实效进一步加强。

根据评分标准，检查工作服务保障大局年度目标值为显著，全年完成值为显著，指标得分 3 分。

(3) 长效管理机制（指标分值 3 分）（得分 3 分）

长效管理机制指标分值 3 分，得分 3 分。皋兰县人民检察院坚决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积极推进扫黑除恶常态化。坚持以人民安全为宗旨，始终保持对严重刑事犯罪的高压态势，深入打击黄赌毒、盗抢骗、食药环等突出违法犯罪。坚持好、落实好“两聚焦一结合”工作思路，实现“六项重点工作”和服务“六稳”“六保”融合推进，持续开展好乡村振兴、生态环保、优化营商环境、综合治理等工作。

根据评分标准，长效管理机制年度目标值为显著，全年完成值达到预期目标，指标得分 3 分。

5. 满意度（指标分值 10 分）（得分 10 分）

根据项目评价需要，结合皋兰县人民检察院 2020 年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项目经费实际投入情况，项目评价组通过微信小程序开展了“皋兰县人民检察院 2020 年中央政法转移支付项目受益群体满意度调查问卷”的问卷调查，抽取

一定数量的工作人员随机进行问卷调查。主要调查对皋兰县人民检察院 2020 年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项目经费使用整体效果的满意情况。

(1) 工作人员满意度（指标分值 10 分）（得分 10 分）

受益者满意度指标分值 10 分，得分为 10 分。通过对中央政法转移支付项目受益者满意度问卷调查结果的分析，使用者对该项目整体实施效果的满意度为 100%。

根据指标体系评分标准，使用者满意度 $\geq 90\%$ ，该项指标得分 10 分。

六、项目主要经验及做法

（一）以政治建设为统领，确保检察工作正确方向。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不断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进一步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在办案和法律监督中求极致。持续推动《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落地落实，始终保持检察工作的政治方向。严格执行重大执法活动和事项请示报告制度，把履行法定职责化为自觉，确保县委及上级院决策部署不折不扣落到实处。

（二）以服务大局为使命，助推平安皋兰建设。坚决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积极推进扫黑除恶常态化。坚持以人民安全为宗旨，始终保持对严重刑事犯罪的高压态势，深入打击黄赌毒、盗抢骗、食药环等突出违法犯罪。坚持好、

落实好“两聚焦一结合”工作思路，实现“六项重点工作”和服务“六稳”“六保”融合推进，持续开展好乡村振兴、生态环保、优化营商环境、综合治理等工作。

（三）以业务建设为核心，充分履行法律监督职责。积极开展“巩固、提升、优化”主题年活动，固强补弱，争先进位，持续“优化”检察监督品质。加大刑事立案、侦查活动和审判监督力度，坚决防止和纠正违法立案以及违法采取查封、扣押、冻结等侦查措施和强制措施。以贯彻实施民法典为契机，全面加强对生效民事裁判、调解书和审判、执行活动的法律监督，妥善处理刑事法律关系和民事法律关系交叉案件，坚决维护民事司法活动的公正与公信。加强对行政诉讼和执行活动进行法律监督，既维护司法公正，又监督和促进依法行政，促进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确保案结事了政和。扎实开展公益诉讼检察工作，用好用足检察建议，当好公共利益的代表。运用好民法典确立的生态环境损害修复和赔偿规则，探索公益诉讼检察与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的有效衔接。贯彻落实新修订的《未成年人保护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推行未成年人刑事、民事、行政、公益诉讼检察业务统一集中办理。

（四）以科学管理为抓手，促进检察权规范高效运行。全面理解案件质量主要评价指标，深化落实“案-件比”质效评价标准，用心用情办好基层群众身边的案件。推进认罪

认罚从宽制度落实，依法规范适用、能用尽用。贯彻落实宽严相济、少捕慎捕司法政策，完善侦、诉、审衔接机制。落实《人民检察院审查案件听证工作规定》，不断规范拓展听证范围，做到“应听尽听”。推进智慧检务，做好统一业务应用系统 2.0 版上线运行工作，发挥好政法跨部门大数据协同办案平台的作用。完善和落实检察官业绩考评，推动完善执法司法制约监督体系，深化司法责任制综合配套改革，促进现代科技与检察工作深度融合。坚持双赢多赢共赢，与执法司法机关协调配合，共同维护司法公正、提高司法公信力。

（五）以队伍建设为保障，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坚持“严”的主基调，认真落实“一岗双责”，继续抓好“三个规定”的落实。持续整治“四风特别是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以政法队伍全面开展教育整顿为抓手，以解决突出问题为着力点，坚决整治顽瘴痼疾，促进机关政治生态进一步优化、纪律作风进一步好转、素质能力进一步提高，努力锻造一支忠诚、干净、担当的检察铁军。

七、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部分项目合同归档不及时。皋兰县部分项目合同归档不及时，无法提供相关采购合同。

（二）智慧检务建设工作滞后。与全国检务系统作比较，皋兰县人民检察院信息化应用水平不高，信息化、智能化建设滞后，智慧检务建设工作还有待进一步加强。

（三）检察队伍素质还需进一步提高。检察队伍整体素质还不能完全适应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部分干警在业务能力上还存在差距和不足。

八、有关建议

（一）及时装订、归档合同资料。方便合同资料查找，避免合同资料丢失。

（二）加强智慧检务建设工作。主动融入政法跨部门大数据协同办案平台建设，完成了以“云桌面”系统为基础的检察工作网建设；购置公益诉讼取证勘察箱，以科技智慧助力公益诉讼案件线索排查和证据收集；根据上级院部署，积极推进涉密信息系统分级保护建设。

（三）从“内提+外引”两方面继续增强人才队伍建设。对内营造和创造学习创新的氛围和环境，在学习方式方法和条件上下功夫，对外积极引导宣传检察工作，在政策及实际情况允许下，提升人才待遇，吸引更多优秀人才加入，并在人才管理上注重形式创新，落实优惠，做到引得进留得住。在技术力量提升上，根据皋兰县人民检察院实际，进一步做到将有限资金和硬件发挥极致作用，积极借鉴系统内外，在实际情况暂无法满足的“高精尖”硬件设施情况下，学会以学习创新思维模式和方式弥补硬件不足，从而全面强化检察队伍建设。

九、需要说明的问题

本次评价工作是在评价项目组和被评价单位的配合下共同完成的，评价所需财务资料及数据、管理制度等其他资料由皋兰县人民检察院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由提供单位负责，评价项目组具体实施评价工作和撰写评价报告，评价工作组的职责是保证本评价工作全过程的严肃与公平，得出客观公正的评价结论。

十、其他附件

附件 1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附件 2 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项目问题清单

附件 3 问卷调查满意度分析

附件 1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皋兰县人民检察院 2020 年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决策	18	项目申报	6	申报依据充分性	3	申报目标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申报依据情况	项目申报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得 1 分，否则不得分；项目申报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得 1 分，否则不得分；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申报程序规范性	3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申报的规范情况。	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报，得 1 分，否则不得分；所提交的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得 1 分，否则不得分；事前经过必要的论证或集体决策等的，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绩效目标	6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项目有绩效目标，得 0.5 分，否则不得分；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得 0.5 分，否则不得分；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得 1 分，否则不得分；绩效目标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资金投入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得1分，否则不得分；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得1分，否则不得分；绩效指标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得1分，否则不得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3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得1分，否则不得分；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按照标准编制得1分，否则不得分；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得1分，否则不得分。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资金分配是否合理、明确。	资金分配依据充分，得1.5分，否则不得分；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实际相适应，得1.5分，否则不得分。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4	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计划到位资金×100%	指标分值=资金到位率*指标满分4分，指标得分不超过满分。
			预算执行率	4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项目支出进度达到90%以上，得4分，每低于一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不足一个百分点的按一个百分点算。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得1分；否则不得分，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执行财政资金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得1分，否则不得分；资金使用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得1分，否则不得分；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得1分，否则不

							得分。
		组织 实施	10	管理制度健全性	4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得2分，否则不得分；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得2分，否则不得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	4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得2分，否则不得分；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齐全并且及时归档得2分，否则不得分。
				档案管理	2	项目档案管理情况	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档案管理制度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有效执行档案管理，得1分，否则不得分。
产出	26	产出 数量	7	设备购置完成率	4	项目实施的实际设备购置数与计划设备购置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购置设备数量的实现程度。	设备购置完成率为100%，得4分，每低于五个百分点扣1分，扣完为止。
				维修维护完成情况	3	用以反映和考察项目实施以后办公设备维修维护情况。	项目实施后有故障的办公设备全部进行及时维修维护，得满分，有延迟或遗漏得1.5分，始终未完成维修，得0分。

		产出质量	7	设备质量合格情况	4	项目完成的设备质量合格数与实际设备购置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设备购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设备设施达到相关管理及行业标准,得4分;未完全达到相关管理及行业标准,得2分;未能达标不得分。
				设备故障发生次数	3	用以反映和考察项目实施以后因维修维护不及时、不合格影响检察院正常运转的次数。	项目实施以后因维修维护不及时、不合格影响检察院正常运转的次数为0次,得满分,1-3次,得2分,3-6次,得1分,6次以上,得0分。
		产出时效	7	办公设备到位及时性	4	办公设备实际到位时间与计划到位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办公设备到位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按规定时间及时完成购买的,得4分;未能及时进行设备设施购买的,不得分。
				设备维修及时性	3	项目实施后在规定时限内及时完成设备维修的情况,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后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按规定时间及时完成的,得3分;未能及时进行设备设施维修的,不得分。
		产出成本	5	成本控制率	5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支出与计划资金作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预算成本执行结果。	项目预算成本执行结果没有超支,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效益	34	社会效益	15	提升办案质量和效率	5
推进智慧检务建设	5					用以考察和反映项目实施对推进智慧检务建设发挥的效益是	项目实施对推进智慧检务建设发挥的效益显著得5分,较显著得2.5分,不显著不得分。

					否显著	
				保障业务技术装备	5	用以考察和反映项目实施对保障业务技术装备发挥的效益是否显著 项目实施对保障业务技术装备发挥的效益显著得 5 分，较显著得 2.5 分，不显著不得分。
		可 持 续 影 响	9	队伍建设	3	用以考察和反映项目实施对检察队伍队伍建设发挥的效益是否显著 项目实施对提高检察队伍素质发挥的可持续影响显著得 3 分，较显著得 1.5 分，不显著不得分。
				服务保障大局	3	用以考察和反映项目实施对检察工作服务保障大局发挥的效益是否显著 项目实施对检察院服务保障大局发挥的可持续影响显著得 3 分，较显著得 1.5 分，不显著不得分。
				长效管理机制	3	用以考察和反映项目实施对后期管理维护发挥的效益是否显著 物业服务完成后制定或具有相关长效管理机制的，得 1.5 分，否则不得分；管理主体责任落实到位，能保障物业服务正常开展，物资正常使用的得 1.5 分；否则不得分。
				满意度	10	工作人员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度 通过问卷调查了解，工作人员对服务产出及效果的满意程度，满意度大于 90%，得 7 分；满意度每低于 2 个百分点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合计	100		100		100	

附件 2 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项目问题清单

皋兰县人民检察院 2020 年中央转移政法支付资金

项目资金问题清单

单位：万元

问题分类	序号	项目责任单位	问题描述
项目决策方面存在的问题	1	皋兰县人民检察院	皋兰县人民检察院将绩效目标量化为数量、质量、时效、成本，以及社会效益、满意度和影响力等二级指标，但并未将二级指标进一步细化、量化，且部分选取的指标未能全面体现总体目标的实现程度。
资金管理方面存在的问题	1		
项目实施方面存在的问题	1		部分项目合同归档不及时
项目产出方面存在的问题	1		
项目效益方面存在的问题	1	皋兰县人民检察院	检察队伍高素质、复合型、专业化人才不足，司法理念的转变还不够到位，更新理念、转换思维、健全机制的敏捷性有待进一步提升。
	2		信息化应用水平不高，信息化、智能化建设滞后。
其他问题	1		
备注			

附件 3 问卷调查满意度分析

皋兰县人民检察院 2020 年度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受益群体满意度调查问卷

第 1 题 您的岗位是？

序号	答案文本
1	会计
2	科员
3	办公室负责人
4	书记员
5	办公室
6	我在皋兰检察院工作

第 2 题 您觉得单位内部业务技术装备购买是否及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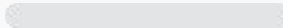
选项	小计	比例
是	6	 100%
否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6	

第 3 题 您觉得单位内部购买的业务技术装备质量如何？

选项	小计	比例
好	3	 50%
较好	3	 50%
差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6	

第 4 题 当办公设备出现故障时，相关部门是否及时对故障进行排查维修？

选项	小计	比例
----	----	----

是	6	 100%
否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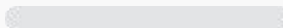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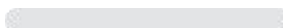
第 5 题 您觉得该项资金对于维护社会治安，提升办案质效的作用是否显著？

选项	小计	比例
是	6	 100%
否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6	

第 6 题 您对当前的工作环境和设备保障情况是否满意？

选项	小计	比例
是	6	 100%
否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6	

第 7 题 您对中央政法转移支付项目的实施情况的是否满意？

选项	小计	比例
满意	6	 100%
较满意	0	 0%
不满意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6	

第 8 题 你对单位当前的工作环境和条件有什么意见或建议？

序号	答案文本
1	无
2	无
3	无

5	希望继续加技术建设
---	-----------